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3月4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本所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 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協調及整合本所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三、 審議本所專業必修核心及選修之課程。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校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至二人擔任，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過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